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价格（管理）〔2019〕354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我区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采取第二批措施降低我区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降价措施

（一）降低“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其中，单一制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337元（含税，下同）；两部制电价中最大需量基本电价降低3元/千瓦·月，变压器容量基本电价降低

2元/千伏安·月。“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的输配电价同时相应调整。
(调整后标准详见附件)

(二)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至 0.1125 分/千瓦时。

(三) 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 13%，将我区水电非市场化电量上网电价下调 0.0084 元/千瓦时。下调后，国电投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电分公司上网电价为 0.2289 元/千瓦时，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为 0.2576 元/千瓦时。

二、执行时间

上述降价措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三、相关要求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此次降价政策平稳实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清理规范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等问题，切实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同时加强政策宣传，主动服务用户，准确解读政策。

附件 1. 宁夏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宁夏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3. 宁夏电网输配电价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电网销售电价表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用 电 分 类	电 度 电 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 伏	1—10 千 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 量	变压器容量
	0.4486	0.4486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486	0.4486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5183	0.4983	0.4783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730	0.4410	0.4110	0.3910	0.3710	0.3560	30	20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020	0.2920	0.2820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线和农网还贷资金 2 分线；除贫困县农业排灌和农业生产电价外，均含大中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12 分线。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线。
3. 抗灾救灾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执行。
4. 全区农网各类用户电价按此表执行，该电量电价构成中均含农网维护费平均为 0.1934 元/千瓦时。
5. 受电变压器容量 315KVA 及以上一般工商业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的两部制或单一制电价。

附件 2

宁夏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千瓦时 (含税)

电价分类		电压等级	时段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两部制	1—10 千伏	0.60087	0.44100	0.28113
		35—110 千伏及以下	0.55887	0.41100	0.26313
		110 千伏	0.53087	0.39100	0.25113
		220 千伏	0.50287	0.37100	0.23913
		330 千伏及以上	0.48187	0.35600	0.23013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70909	0.51830	0.32751
		1—10 千伏	0.68109	0.49830	0.31551
		35—110 千伏及以下	0.65309	0.47830	0.30351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65375	0.47300	0.29225
		1—10 千伏	0.63975	0.46300	0.28625
		35—110 千伏及以下	0.62575	0.45300	0.28025

注: 1. 此表峰谷电价按平段上、下浮 40% 计算。

2. 峰谷电价计算基础不含基金和附加费。

附件 3

宁夏电网输配电价表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电价类别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 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最大需 量	变压器容 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 商 业 及 其 它 用 电	单一制	0.2196	0.1996	0.1796				
			0.1369	0.1069	0.0869	0.0669	30	20
	两部制							

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 含交叉补贴, 含线损。

2. 上表所列价格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为: 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12 分钱;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3. 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附表标准执行; 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 综合线损率按 3.64% 计算, 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 3.64% 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电网企业承担。

